

证券代码：838072

证券简称：鑫运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明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9,858,871.08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-19,858,871.08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2,45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需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，并制定相应的弥补亏损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